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8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蕭如杏約用組員

出席：

▶ 行政單位

楊洲松教務長(林松柏副教務長代)、蕭霖學生事務長、陳啟東總務長、陳皆儒研發長、張眾卓國際事務長、張眾卓主任、曾永平主任秘書(林玉溪組長代)、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古明哲主任、洪伯暉主任

▶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陳佩修院長、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科技學院蔡勇斌院長、教育學院楊洲松院長(林松柏教授代)、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林展緯助理教授代)、通識中心江大樹中心主任(林展緯組長代)

▶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陳美蘭主任、外文系羅麗蓓主任(請假)、社工系蔡佩真主任、公行系李玉君主任、歷史系唐立宗主任、東南亞系王文岳主任、原民專班莊俐昕主任(請假)、華語學程齊婉先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請假)、文創學程陳佩修主任、長照學程主任莊俐昕主任(請假)、管院學士班陳建良主任、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陳建良執行長、國企系陳靜怡主任、經濟系吳健璋主任(請假)、資管系戴榮賦主任、財金系洪碧霞主任(彭筱雯約用助理員代)、觀餐系戴有德主任、新興產博碩學程陳建良主任、科院學士班蔡勇斌主任、資工系陳恒佑主任、土木系陳谷汎主任、電機系許孟烈主任(請假)、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陳祥主任、AI 學程許孟烈主任(請假)、教育學士班楊洲松主任(林松柏教授代)、國比系洪小萍主任、教政系陳文彥主任、諮人系沈慶鴻主任、課科所所長陳啟東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楊洲松主任(林松柏教授代)、心理與諮商學程楊洲松主任(林松柏教授代)、地方創生學程主任江大樹主任(請假)

▶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羅麗蓓中心主任(請假)、師培中心陳啟東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昫中心主任(請假)

▶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

▶ 學生代表：學生會方子瑜會長、學生議會蔡欣原議長(請假)

列席：

▶ 校長室劉盈纓秘書、秘書室林玉溪組長

壹、111 年度研究績優教師頒獎儀式

本年度計有 11 名教師獲獎，包括社工系黃源協教授、東南亞系嚴智宏教授、原民專班莊俐昕教授、觀餐系戴有德教授、資管系王育民教授、土木系周榮昌教授、應化系吳景雲教授、應光系陳祥教授、教政系蔡金田教授、國比系余曉雯教授及教政系陳文彥教授。親臨現場受獎者共 5 位：戴有德教授、王育民教授、吳景雲教授、陳祥教授及陳文彥教授；另有 3 名獲獎教師委託單位主管代為受獎：嚴智宏教授(陳佩修院長代)、周榮昌教授(陳谷汎主任代)、蔡金田教授(陳文彥主任代)。

貳、確認第 580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參、業務報告 (略)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第四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實習制度更臻完善，擬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增聘一名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為本校實習輔導委員。
- 二、本修正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5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提案審議通過，依要點作業程序，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6-8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妥善運用本校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專案之指定捐款，幫助本校願景計畫生於在學期間安心就學，及早規劃職涯發展與培養職能，本校於第 578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之助學金發給對象為在學之願景生，原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少

數學生，於要點第三點訂定排除情形；惟考量個案實際情況不一，擬修正為得依實際狀況，以個案審核方式辦理。

三、本修正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0 日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 111 學年度第 1 次審查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9-1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專修部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專修部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3225 號函略以，國際專修部(一級單位)置主任一節，與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各單位分中心(二級單位)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為免紊亂內部單位層級及職稱選置，請本校就國際專修部之主管職稱妥慎研議，爰修正國際專修部主管職稱為「部主任」。(修正本要點第 2 條及第 6 條)。

二、鑒於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多為副教授以上兼任，故本部部主任遴聘規定，比照修正之。(修正本要點第 2 條)。

三、上開文字之修訂，業已於本校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9-1 條條文內容。

四、另為統一本校法制程序之文字，簡化本要點。(修正本要點第 8 條)

五、本案修正業經國際專修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一次部務會議通過。

六、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專修部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11-1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挪威 VID 專業大學(VID Specialized University)簽訂校級國際合作交流協議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為 111 年 9 月奉校長指示至挪威頒授徐賓諾院長名譽博士學位，行程中埔里基督教醫院安排至當地 VID 專業大學參訪並座談。會談過程提及，該大學護理學系師資與教材可以支援本校未來成立之護理專班。返國後該校非常積極，於 10 月初送來 MOU 草稿，並於 10 月 12 日召開視訊會議，邀請埔里基督教醫院及本校共同討論。
- 二、MOU 初期以暨大與 VID 專業大學簽約，後續可能延伸為埔里基督教醫院和暨大共同與 VID 專業大學簽訂三方 MOU。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1 日 111 學年第 8 次國際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案國際合作交流協議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13-1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契約書」第十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768 號函及本校 111 年 11 月 29 日第 1110016778 號簽批示意見辦理。
- 二、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為符前揭規定，配合修訂本校約用人員契約書相關條文。另查上開契約書係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6 條所訂附件 3，爰依工作規則修正程序辦理。
- 三、本案前經本校 112 年 1 月 6 日第 2 屆第 7 次勞資會議提案討論第 2 案通過，修正要項說明如下
 - (一)約用人員契約書第 10 條所列甲乙雙方應遵守法規，增訂：「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文字。
 - (二)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本文未修正，惟併同修訂所列法規沿革。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契約書」第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契約書及附件修正草案全文，詳如【[第 5 案附件](#)】見第 20-3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

伍、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於 103 年 1 月 8 日訂定，10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部分條文，現為完備設置辦法內容，爰配合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改法規名稱。
 - (二)增列「特聘講座教授」、「其他講座」、「菁英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類別。
 - (三)增設組成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議提聘案。
 - (四)修改推薦流程為經系級、院級教評會推薦，再提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五)增列獎勵金標準及經費來源說明。
 - (六)增列敦聘人數限制。
 - (七)法制程序於行政會議通過後增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二、本修正案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修法草案參考他校來源彙整表，詳如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詳如【[臨第 1 案附件](#)】見第 33-48 頁。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請人事室規劃本校教職員工服務年資獎章頒給及退休人員相關福利事宜，並於學校辦理年度重大活動時邀請退休教職員工返校共襄盛舉。
- 二、本校於「2023 暨大櫻花季」活動期間在圖書館一樓暨大藝廊舉辦「院系所成果展」，歡迎全體師生同仁踴躍參展，同時可至地下一樓「校史光廊」參觀，認識與回顧暨大發展的歷史。
- 三、請研發處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本校近年來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執行情形。

柒、散會 (上午 11 時 15 分)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第四條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本校設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各學院實習機構代表一人、<u>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等組成</u>。 前揭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學務長擔任。</p> | <p>第四條 本校設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各學院實習機構代表一人，<u>共二十一人組成</u>。 前揭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學務長擔任。</p> | <p>為完善實習輔導委員會功能，修正本條文內容。</p> |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

103 年 5 月 28 日本校第 4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6 日本校第 5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4 日本校第 5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5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學用合一，提升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並增進本校與產業互動，特參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以及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各單位相關規定，於修習一定課程後參與實習。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實習分為：專業課程實習、產學合作實習、國際實習及學生自主實習，內容如下：
- 一、專業課程實習由各單位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需要規劃，輔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 二、產學合作實習由研發處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展建教合作相關實習業務。
 - 三、國際實習由國際處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展國際實習事宜。
 - 四、學生自主實習由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展學生各項自主實習事宜；本校校內工讀實習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統籌、規劃、協調等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校設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各學院實習機構代表一人、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等組成。前揭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學務長擔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學生實習輔導業務推動方向之研訂。
 - 二、本校各單位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督導事宜。
 - 三、本校各單位提出與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之審議事宜。
 - 四、其他與本校學生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 五、各教學單位擬定之實習相關辦法送本委員會備查。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召開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第七條 學生實習之實施，應由各單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並經雙方協商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或經其他書面方式同意後實施。
- 相關實習文件應由各單位妥為管理。
- 第八條 學生自行申請實習機構時，應經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同意，或經各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第 1 案附件】

- 第九條 學生前往實習前，各單位應舉辦實習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職場環境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各單位應妥善規劃，學生前往實習前，並應確認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傷害險。
- 第十一條 為加強學生實習輔導，以及瞭解學生實習情況，各單位應安排實習督導老師進行實習輔導。
教師實習輔導訪視差旅費由各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國際實習輔導訪視以申請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為原則。
- 第十二條 學生應定期繳交實習報告供實習督導老師審閱，實習成績應由實習督導老師與實習單位共同評核，相關規定由各單位訂定之。
- 第十三條 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含附屬機構）實習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若同時修習校內部分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本助學金之發給對象為在學之願景生，惟已享有政府相關生活補助(生活津貼)者，<u>得依實際狀況，述明需求程度，以個案審核方式辦理。</u></p> | <p>三、本助學金之發給對象為在學之願景生，惟已享有政府相關生活補助(生活津貼)者，<u>不得重複支領下列行政服務助學金。</u></p> | <p>本助學金發給對象為在學之願景生，原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學生，訂定排除情形；惟考量個案實際情況不一，修正為得依實際狀況，以個案審核方式辦理。</p> |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作業要點

111年11月15日第57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月17日第5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願景計畫學生(以下簡稱願景生)安心就學，並及早規劃職涯發展與培養職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為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專案之指定用途捐款。
- 三、本助學金之發給對象為在學之願景生，惟已享有政府相關生活補助(生活津貼)者，得依實際狀況，述明需求程度，以個案審核方式辦理。
- 四、為執行本要點，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與主任秘書、教務長、副學務長、生輔組組長共5人組成「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審查小組」，辦理審議事宜。
- 五、助學金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 行政服務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每月30小時之行政服務，每月核發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
 - (二) 急難救助金：

願景生在校期間有下列情形者：

 1. 學生因傷病住院醫療，而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2.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
 3. 學生死亡。
 4. 其他偶發事件，而需救助者。

得檢附相關證明，經系、所主管及院長簽證送交學生事務處審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得發放急難救助金，實際發放金額依本校急難救助金補助標準表核發
 - (三) 生活扶助金：

願景生因其他特殊因素，致生活或就學困難者，得檢附相關文件，經系、所主管及院長簽證，送交學生事務處，由本校「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每次最高金額以5萬元為限。
- 六、助學金給付項目及金額，得視本校募得款項剩餘額度調整。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專修部設置要點
第二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p>二、本部設置<u>部主任</u>一人，綜理部內業務，<u>部主任</u>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u>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u>部主任</u>不另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p> | <p>二、本部設置<u>主任</u>一人，綜理部內業務，<u>主任</u>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u>教授</u>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u>主任</u>不另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p> | <p>一、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3225 號函略以，國際專修部(一級單位)置主任一節，與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各單位分中心(二級單位)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為免紊亂內部單位層級及職稱選置，請本校就國際專修部之主管職稱妥慎研議。爰修正國際專修部主管職稱為部主任。</p> <p>二、鑒於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多為副教授以上兼任，故比照修正之。</p> |
| <p>六、本部業務會議：以本部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本部<u>部主任</u>為主席，討論本部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 <p>六、本部業務會議：以本部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本部<u>主任</u>為主席，討論本部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 <p>修正國際專修部主管職稱為部主任。</p> |
| <p>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p>八、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u>通過後實施。</p> | <p>簡化文字，程序不變，列出最高層級會議。</p> |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專修部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11年4月19日第56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22日11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17日581次行政會議通過

000年00月00日0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內少子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移民政策規劃，在確保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及生活輔導等要件下，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508號函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特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專修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 本部設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內業務，部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部主任不另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三. 本部設置下列各組，分別辦理有關事項：
 - (一) 教務組：負責本部學生教務事宜。
 - (二) 學務組：負責本部學生學務事宜。
 - (三) 綜合業務組：負責本部相關業務統籌與協調事宜。
- 四. 本部各組得置組長一人，教務組由教務長兼任、學務組由學生事務長兼任、綜合業務組由國際事務長兼任。前揭組長亦可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國際事務長委派適合人選擔任。惟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者，不另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五. 本部各組可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業務。或由現有人員兼辦之。
- 六. 本部業務會議：以本部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本部部主任為主席，討論本部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七. 本部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計畫補助及本校校務基金預算支應，其收支事項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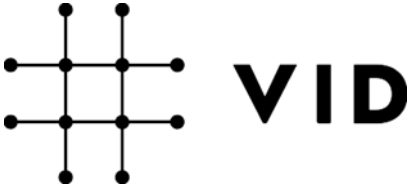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between

VID Specialized University (VID)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 I.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ignifies a statement of intent to collaborate in order to strengthen and develop education and research, with high international quality and civic relevance at both institutions. The MoU is not a legally binding document.
- II. The partners will encourage an active research and education cooperation. The collaboration under this agreement, based on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may involve students, teachers, staff members, visiting scholars and lecturers, educational materials and cooperation about education, credit exchange, and research projects. The list is not exhaustive.
- III. The partners' collaboration in specific areas should always be supported by corresponding cooperation agreements. Cooperation agreements shall detail each partners' role and responsibilities, including their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a clear description of any financial obligations and arrangements.
- IV. The partner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funding their own expenses. When an activity is linked to external funding/programs, the rules of such programs will be applied. It is a goal to apply, jointly or separately, to external sources for projects and travel, to finance activities within the cooperation, from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sources (Programs).
- V. Each institution will appoint a contact person who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relaying initiatives and proposals to relevant departments and faculty in their own institution and support communication and collaboration.
- VI.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of each institution.



VII.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VIII. Either party can revoke the agreement at any time during the period with a three-month notice given in writing. Any agreements already in force at that time shall be allowed to continue to completion.

For
VID Specialized University

Fo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Prof. Bård Mæland
Rector

.....
Prof. Dong-Sing Wu
President

Date: _____

Date: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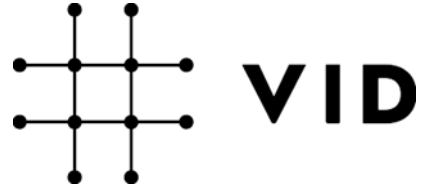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and VID Specialized University (VID)

- I.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ignifies a statement of intent to collaborate in order to strengthen and develop education and research, with high international quality and civic relevance at both institutions. The MoU is not a legally binding document.
- II. The partners will encourage an active research and education cooperation. The collaboration under this agreement, based on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may involve students, teachers, staff members, visiting scholars and lecturers, educational materials and cooperation about education, credit exchange, and research projects. The list is not exhaustive.
- III. The partners' collaboration in specific areas should always be supported by corresponding cooperation agreements. Cooperation agreements shall detail each partners' role and responsibilities, including their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a clear description of any financial obligations and arrangements.
- IV. The partner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funding their own expenses. When an activity is linked to external funding/programs, the rules of such programs will be applied. It is a goal to apply, jointly or separately, to external sources for projects and travel, to finance activities within the cooperation, from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sources (Programs).
- V. Each institution will appoint a contact person who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relaying initiatives and proposals to relevant departments and faculty in their own institution and support communication and collaboration.
- VI.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of each institution.

【第 4 案附件】



- VII.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 VIII. Either party can revoke the agreement at any time during the period with a three-month notice given in writing. Any agreements already in force at that time shall be allowed to continue to completion.

Fo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For
VID Specialized University

.....
Prof. Dong-Sing Wu
President

.....
Prof. Bård Mæland
Rector

Date: _____

Date: _____

【第 4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 | | | | |
|---------------|---------------------------------------|---|--------|--|
| 受薦學校名稱 | 中文 | 請輸入中文校名 | | |
| | 英文 | VID Specialized University | | |
| | 原文 | 請輸入英文校名 | | |
| 地理資訊 | 國家 | 挪威 Norway | | |
| | 行政區 | Diakonveien 12-18, 0370 Oslo | | |
| 受薦學校聯絡人 | 姓名 | Christine Grave 女士 Meyer | 職稱 | International coordinator - Assistant professor, RN, MN |
| | 單位 | Faculty of health - Department of Nursing | e-mail | christine.grave@vid.no |
| 受薦學校網址 | | https://www.vid.no/en/about-us/ | | |
|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 | https://www.vid.no/en/units/international-office/ | | |
| 締約類型 |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 | | |
| | 2 選擇合約類型 | | | |
| |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 | | |
| 推薦原因 | |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說明(請描述推薦人與受薦學校之關係) | | |
| 推薦人資料 | 姓名 | 陳建良 | 職稱 | 院長 |
| | 單位 | 經濟學系 | 電話 | 4500 |
| 相關單位核准 | | | | |
| 推薦人簽章 | 系所主管 | 所屬學院 | 國際事務處 | |

【第 4 案附件】

| | | | |
|--|--|--|---|
| ✓  | ✓  | ✓  111.11.18 |  |
|--|--|--|---|

B. 背景資料

| | | | | |
|-----------------------------|---|-----------------------------------|--------|--|
| 學校成立時間 | 2016 | | | |
| 學校類型 | 私立 | | | |
| | 其他 (請說明) 說明 | | | |
| 提供交換生部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 | | | |
| 學科領域 |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 | | |
| | 衛生和社會部門 | | | |
| 學校聲望 | 年份 | 資料庫名稱 | 排名 | |
| | 請輸入年份 | 請輸入資料庫名稱 | 請輸入排名 | |
| | 其他補充資料 | | | |
| 學生人數 | 5590 | | | |
| 締約方式 | 通訊簽約 | | | |
| 代表簽約人 | 姓名 | 陳建良 | 職稱 | 院長 |
| | 單位 | 經濟學系 | e-mail | clchen@ncnu.edu.tw |
| 預期效益 | 透過和 VID 的合作，培訓具國際觀的護理專業和管理人員。 | | | |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第 4 案附件】

D. 學生交換資訊

| | | | | |
|------------|----|---|-------------------|-------------|
|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 姓名 | 請輸入聯絡人姓名 | 職稱 | 請輸入專責人員職稱 |
| | 單位 | 請輸入聯絡人所屬之單位名稱 | e-mail | 請輸入專責人員聯絡分機 |
| 學期制度 | | 一年有 請輸入數字 學期 第 1 學期 September - January 第 2 學期 January - June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 | |
| 學分轉換機制 | |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 | |
| 學雜費互惠 | | 是 | | |
| 保障住宿 | | 否 | | |
| 交換學生名額 | | 請填入人數/學期； /學年 | | |
| 語言能力要求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1. 英文 2. 請選擇語言 | |
| 合約有效期限 | | 2022 - 2027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條文修正部分 | | |
| <p>第六條〈契約種類〉</p> <p>約用人員之進用應依業務需要與約用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如附件三）。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之認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p> <p>新進約用人員得依用人單位需求先予試用一個月至三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訂立契約，其約用期間追溯至試用日起生效。試用期滿表現不合格不予錄用，除發給試用期間薪資外，並依本工作規則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p> | <p>第六條〈契約種類〉</p> <p>約用人員之進用應依業務需要與約用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如附件三）。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之認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p> <p>新進約用人員得依用人單位需求先予試用一個月至三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訂立契約，其約用期間追溯至試用日起生效。試用期滿表現不合格不予錄用，除發給試用期間薪資外，並依本工作規則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p> | <p>一、本文未修正。</p> <p>二、修訂附件三-約用人員契約書第10條條文。</p> |
| 第六條-附件三-本校約用人員契約書修正部分 | | |
| <p>十、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u>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u>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u>、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規範。</p> | <p>十、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規範。</p> | <p>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768 號函辦理。</p> <p>二、次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p> |

【第5案附件】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為符上開規定，爰配合於本條文增訂甲乙雙方應遵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文字。 |

【第 5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契約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約用____君(以下稱乙方)為甲方(用人單位—編號)約用職稱,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約用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定期契約應填屆期日)。
- 二、迴避進用:乙方不得有「甲方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迴避進用之情事(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本校應迴避進用。直屬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乙方應確實填具「具結書」,如有填具不實情事,致使甲方違反迴避進用人員法規時,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約用契約。
- 三、工作內容:依甲方進用申請書內容規定辦理。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徵得乙方同意後調整之。
- 四、薪資: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支給 薪點,折合月薪新臺幣 元,按月撥付。
- 五、約用人員應負之責任:在約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依規定解約之,並得向乙方請求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賠償。甲方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依規定提前終止契約。
- 六、自請離職:乙方須於約用期滿前離職時,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資遣費或其他費用。
- 七、勞工退休金:甲方於乙方約用期間依其每月薪資之 6%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乙方每月薪資得於 6%範圍內,自行提繳退休金,並於每月薪資中扣繳。
- 八、出勤管理:乙方在約用期間應按日到公,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乙方之給假依甲方規定辦理。
- 九、其他:乙方於約用期間之差勤、給假、考核、保險及福利、職業災害補償、退休、離職、撫卹及其他有關事項,同意悉依甲方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甲方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為本契約附件,如經南投縣政府同意備查修正條文時,亦同。
- 十、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規範。
- 十一、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二、本契約書一式四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甲 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

住 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乙 方: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5 案附件】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 (姓名)為擔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單位、職稱)，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學校首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
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
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5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勞資協商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第 2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0970156372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勞資協商會議通過（修正第 4、11、16、17、22、23、24、26、28、4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49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11、16、17、22、23、24、26、28、4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勞資協商會議通過（修正第 19、3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第 49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9、3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07015336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勞資協商會議通過（修正第 19、3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108 年 1 月 29 日勞資協商會議、本校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507 次行政會議及 108 年 3 月 12 日第 5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33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08010540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勞資協商會議及本校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51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08014381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勞資協商會議及本校 110 年 6 月 1 日第 55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26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10013671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勞資協商會議及本校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57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6、7、8、11、12、13、20、21、24、25、26、27、42、43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11018400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勞資協商會議及本校 111 年 1 月 17 日第 58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附件 3）
中華民國○年○月○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約用人員管理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規則所稱約用人員，指因應各單位業務需要，於本校校務基金年度自籌經費範圍內進用之人員。

本校編制內職員官職等列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

【第5案附件】

約用人員進用，所需經費由前項規定範圍內支應。

第二章 進用

第三條〈職稱及資格條件〉

約用人員之進用除注意其品德外，並應具擬任工作所需知能條件。

約用人員依工作性質、職責程度及專業知能條件分以下四種：

- 一、約用書記：應具高中（職）以上學歷。
- 二、約用辦事員：應具專科以上學歷。
- 三、約用助理員：應具大學以上學歷。
- 四、約用組員：應具碩士以上學歷。

各單位一般行政業務以進用約用助理員為原則，因業務需要擬進用約用組員者需敘明理由簽准。

因業務需要進用具有專業證照者或特殊專業人員，需敘明理由簽准，並以其專業職稱進用。

第四條〈進用程序〉

各單位約用人員之進用，應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並循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報進用約用人員申請書（如附件一）：說明進用理由、工作項目、所需資格、約用期限及報酬等，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 二、公告：將徵才資訊刊載於報刊或網路。
- 三、初審：由用人單位聘請適當人員五人以上組成甄選小組，辦理甄選，擇優選取三人（參加甄選人員少於三人者不在此限）。
- 四、複審：通過初審人員之甄審評分表（如附件二）、初審成績統計表及個人基本資料，送人事室提本校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複審，陳校長核定後進用。

前項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行政副校長、人事主管及用人單位主管組成，以行政副校長或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為主席，餘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聘任之，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迴避進用〉

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本校應迴避進用。直屬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應迴避人員在校長、各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勞動契約

第六條〈契約種類〉

約用人員之進用應依業務需要與約用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如附件三）。

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之認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5案附件】

新進約用人員得依用人單位需求先予試用一個月至三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訂立契約，其約用期間追溯至試用日起生效。試用期滿表現不合格不予錄用，除發給試用期間薪資外，並依本工作規則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約用期間〉

約用人員以職務代理人身分進用者，約用期間至職務代理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日止。其他進用情形以一年為原則，年度當中進用者，約用期間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畫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約用。其完成期限超過一年時，每年年終考核合格者得續約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其約用期限超過三年時應檢討之。

第八條〈資遣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應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機關裁併時。
- 二、業務或人事費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約用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六、普通傷病假逾限經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滿一年仍未能痊癒者。
- 七、年終考核考列丙等者。

約用人員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本校不得單方終止契約；但本校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無法繼續約用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

第九條〈資遣預告〉

本校依前條規定終止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約用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十條〈資遣費〉

本校依前二條規定終止約用人員契約時，其資遣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解約〉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予以解約，不發給資遣費：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等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第5案附件】

- 三、故意損耗儀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營運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
 - 六、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 九、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 十、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五、有性騷擾、性侵害或妨礙風化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本校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四章 薪資

第十二條〈薪資標準〉

約用人員報酬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規定支給（如附件四），並依簽准進用之職稱最低薪級起薪，不得以取得較高學歷或證照申請晉薪。進用具有專業證照者或特殊專業人員，得專案簽准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薪，標準如下（如附件五）：

- 一、具與擬任職務相關丙級證照，按第六等支薪。
- 二、具與擬任職務相關乙級以上證照，或經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具師級證書者，按第七等支薪。

曾任本校約用人員且職級相當之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薪級一級，以敘至各該職稱（或等級）本薪最高級為限。未檢附足夠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以致未採計提敘者，最遲於報到日起6個月內提出，逾時不採計，並自校長核定之日起次月生效，不得追溯。

第十三條〈薪資發放〉

本校於每月十日前核發約用人員當月薪資，遇當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列例假日順延。新進人員應自到職日起三日內繳交相關文件完成報到手

【第5案附件】

續後始辦理敘薪，並自到職日起計支薪。

本校不得預扣約用人員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十四條〈年終獎金〉

約用人員於當年十二月仍在職者，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支給年終獎金。

第五章 差勤

第十五條〈出勤管理〉

約用人員應按時出勤，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除另經簽准外，應依本校彈性上下班刷卡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由用人單位負責督導。

第十六條〈工作時數〉

本校約用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員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第十七條〈休息時間〉

本校約用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但依晝夜輪班制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第十八條〈延長工時〉

本校有使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加班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加班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九條〈延長工時薪資〉

本校依前條延長約用人員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支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

本校使約用人員於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

第二十條〈天災、事變出勤〉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約用人員之例假、休息日、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及特別休假。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於事後補休。前項停止約用人員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依第一項加班者，得於事後完成申請加班程序。

【第5案附件】

第二十一條〈加班申請〉

正常工作日加班、休息日加班及休假日出勤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並事先填報加班單，經一級主管核准，並依規定刷到退，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加班。

例假除有第二十條情事，或實施輪班制於正常排班後仍有延長工作時間需要，或休息日、休假日因開會或辦理重要專案業務者外，原則不得申請加班。

正常工作日申請加班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於正常工作日以外加班一日不得超過八小時，得依個人意願選擇補休；申請支領加班費者，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

依第二十條加班者，得於事後申請完成核備程序，申請加班費得不受前項限制。

第六章 給假

第二十二條〈例假及休息日〉

約用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第二十三條〈休假〉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但得與員工協商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

第二十四條〈特別休假〉

約用人員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休假期間薪資照給。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給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給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約用人員排定之。但本校基於業務上急迫需求或約用人員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約用人員特別休假依週年制計算，當年度之特別休假應於當年度休畢。

約用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第二十五條〈請假種類〉

約用人員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假別如附件七）。約用人員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應以特別休假扣抵，無特別休假可資扣抵時，以曠職論。

【第5案附件】

約用人員請假應事先填具請假單，檢附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核准後轉送人事室，如遇緊急情形無法親自請假，得由他人代辦請假手續。

第七章 考核

第二十六條〈考核委員會〉

本校為審議約用人員考核事項，設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行政副校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本校約用人員票選產生之三人外，餘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聘任之。

召集人由校長就行政副校長或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擔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應遵守保密規定，如審議涉及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第二十七條〈考核類別〉

約用人員之考核依本工作規則及本校服務與創新評核要點規定辦理，區分如下：

- 一、平時考核：至少於每年六月應辦理一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由單位主管隨時辦理考核，並準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獎懲要點相關規定。
- 二、年終考核：於每年十二月仍在職者，於年終辦理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初核，送人事室提本校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定。（年終考核表如附件八）。

第二十八條〈考核結果〉

考核結果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平時考核之獎懲紀錄作為年終考核評定之重要參考依據。平時考核結果確有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之事實情節重大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解約。
- 二、年終考核分甲等、乙等及丙等三等次，各等次獎懲如下：
 -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晉本薪一級。
 -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予晉薪。
 - (三) 丙等（六十九分以下）：不續僱。

考核結果不予續僱者，由人事室通知終止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同一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者，次年不再晉薪：

- 一、年度中已晉薪有案。
- 二、已支現任職務之最高薪點。
- 三、至年度終了任職達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
- 四、留職停薪，至年度終了任職未滿一年。

第八章 保險及福利

【第5案附件】

第二十九條〈勞保與健保〉

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第三十條〈福利〉

本校約用人員得享有以下福利事項：

- 一、參加本校舉辦之文康活動。
- 二、參加本校教職員工社團。
- 三、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定之福利事項。

第九章 退休、離職、撫卹

第三十一條〈提繳退休金〉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約用人員約用期間依其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約用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於每月薪資中扣繳。

第三十二條〈自請退休〉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三十三條〈強制退休〉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 一、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本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三十四條〈退休金〉

本校約用人員退離或在職期間死亡者，其退休金之請領，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自請離職〉

約用人員自請離職，不發給資遣費，並應比照第九條規定期間預告本校，經本校同意後辦理離職手續，如未遵守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第三十六條〈撫卹〉

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死亡，其非屬第三十七條規定情事者，本校按其服務年資比照第十條規定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及一次發給五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並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章 職業災害補償

第三十七條〈職災補償〉

【第5案附件】

約用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本校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職業災害之認定，除由單位主管出具證明外，並得準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之規定，或經相關主管機關之審查。

第三十八條〈補償抵充〉

本校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三十九條〈申請時效〉

第三十七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約用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條〈兼職兼課限制〉

約用人員不得在校外兼職。校內兼職兼課或校外兼課應簽奉核准，兼課以個人特別休假、事假、加班補休登記，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內兼職應利用公餘時間，最多以兼領二份工作津貼為限。

第四十一條〈訓練進修〉

約用人員得經單位主管指派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

約用人員進修應利用公餘時間，如於上班時間進修應簽奉核准，並以個人特別休假、事假、加班補休登記。

第四十二條〈補充規定〉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教育基本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施程序〉

本工作規則經勞資會議協商後，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 <u>教授</u> 、特聘教授及 <u>優聘教師</u> 設置辦法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 加入優聘教師設置，修正法規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與聲譽， <u>特</u> 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u> 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與聲譽， <u>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u> 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講座及特聘教授</u> 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條文略以「2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此段文字予以刪除。 |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其升等教授後，獲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得 <u>申請為以下</u> ： 一、 <u>特聘</u> 講座教授： (一)諾貝爾獎級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u>或國外院士</u>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 二、講座教授： (一) <u>教育部學術獎</u> (二) <u>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u> 累計二次以上。 (三) <u>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u> 。 (四) <u>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u> 。 三、 <u>其他講座</u> ：名稱及資格得由 <u>捐贈</u> 者與校長商定之。 四、 <u>菁英特聘教授</u> ：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其升等教授後，獲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得 <u>聘為講座或特聘教授</u> ： 一、講座教授 (一)諾貝爾獎級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 <u>或學術獎</u> 。 (四) <u>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u> 。 (五) <u>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每年獲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補助，連續三年</u> 。 (六) <u>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u> 。 | 1.第一項文字修正。 2.增列「特聘講座教授」類別為第一款，第二目增加國外院士並刪除原第一款第五、六目。 3.原第一款調整為第二款。修正原第一款第三、四目為第二款第一、二目並新增第二款第三、四目。 4.增列第三款「其他講 |

【臨第 1 案附件】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u></p> <p><u>(二)曾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資格，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u></p> <p><u>(三)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資格，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u></p> <p><u>(四)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授予之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項(如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藝術教育貢獻獎等)，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u></p> <p><u>(五)最近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u></p> | | <p>座」類別。</p> <p>5.增列第四款「菁英特聘教授」類別。</p> <p>6.原第二款調整為第五款，刪除原第三目，增列(三)至(七)目。</p> <p>7.增列第二、三項。</p> |
| <p>五、特聘教授：</p> <p>(一)教育部或國科會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累計三次。</p> <p>(二)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一次。</p> <p><u>(三)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師，且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u></p> | <p>二、特聘教授</p> <p>(一)教育部或國科會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累計三次。</p> <p>(二)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一次。</p> <p><u>(三)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u></p> | |

【臨第 1 案附件】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者。</u></p> <p><u>(四) 最近十年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u></p> <p><u>(五) 最近十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u></p> <p><u>(六) 最近五年內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民間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u></p> <p><u>第一項各款所述「最近五年內」起計方式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且不得重複採計。</u></p> <p><u>女性教師曾於前項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每一胎延長年限二年。</u></p> | | |
| <p><u>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為優聘教師：</u></p> <p><u>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u></p> <p><u>二、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u></p> | | <p>新增優聘教師設置條件，增訂本條。</p> |

【臨第 1 案附件】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研究著作獎。</u></p> <p><u>三、最近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u></p> <p><u>四、最近三年內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民間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u></p> | | |
| <p><u>第四條 本校應組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負責評審各單位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提聘案。</u></p> <p><u>遴聘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如委員經推薦為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候選人時，應迴避審查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u></p> <p><u>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u></p> | | <p>新增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增訂本條。</p> |

【臨第 1 案附件】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u></p> <p><u>遴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十一月一日至次年十月底止，為無給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查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u></p> | | |
| <p><u>第五條 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菁英特聘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之推薦，由提聘單位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提經系級、院級教評會推薦，再提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u></p> | <p><u>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經下列程序之一得推薦及敦聘為講座或特聘教授：</u></p> <p><u>一、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u></p> <p><u>二、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u></p> <p><u>三、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u></p> <p><u>第四條 各單位推薦講座及特聘教授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個人學經歷、最近 5 年著作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u></p> | <p>1. 因應增訂第三、四條，原條次變更。</p> <p>2. 整併原第三、四條，並修改推薦流程為經系級、院級教評會推薦，再提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p> |
| <p><u>第六條 彈性薪資標準如下：</u></p> <p><u>一、特聘講座教授：每月彈性薪資五萬元。</u></p> <p><u>二、講座教授：每月彈性薪資三萬元。</u></p> <p><u>三、其他講座：講座彈性薪資依捐贈合約規定辦理。</u></p> <p><u>講座彈性薪資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校長諮商審議委員會後訂定之，「其他講座」之講座彈性薪資金額與期限依合約而定。</u></p> | | <p>新增彈性薪資標準，增訂本條。</p> |

【臨第 1 案附件】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四、菁英特聘教授：每月彈性薪資二萬元。</u></p> <p><u>五、特聘教授：榮譽職。</u></p> <p><u>六、優聘教師：每月彈性薪資一萬五千元。</u></p> <p><u>菁英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菁英特聘教授彈性薪資自動終止。</u></p> <p><u>支領本條彈性薪資者，與其他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u></p> | | |
| <p><u>第七條</u> 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菁英特聘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聘期為三年。</p> <p><u>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菁英特聘教授及特聘教授</u>聘期屆滿後得被推薦續聘之，累計三次者，具終身講座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p> | <p><u>第五條</u> 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聘期為三年。聘期屆滿後得被推薦續聘之，累計三次者，具終身講座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增訂第三、四、六條，原條次變更。 2.加入特聘講座教授、菁英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 |
| <p><u>第八條</u> 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菁英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每學年度敦聘人數視經費而定。</p> | | <p>新增敦聘人數限制，增訂本條。</p> |
| <p><u>第九條</u> 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含終身講座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如於聘任期間離職、退休或發生有損校譽之情節重大，且經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應終止聘任。</p> | <p><u>第六條</u> 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含終身講座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如於聘任期間離職、退休或發生有損校譽之情節重大，且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應終止聘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增訂第三、四、六、八條，原條次變更。 2.加入優聘教師。 3.修訂終止聘約由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議 |

【臨第 1 案附件】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之規定。 |
| <p><u>第十條</u>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及國科會編列撥補之經費。</p> | | <p>新增經費來源說明，增訂本條。</p> |
|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p>1.因應增訂第三、四、八、十條，原條次變更。 2.加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

【臨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第 4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 102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 50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第 5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111 學年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與聲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其升等教授後，獲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得申請為以下：

一、特聘講座教授：

- (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 (三) 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二、講座教授：

- (一) 教育部學術獎。
- (二)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累計二次以上。
- (三) 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 (四) 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三、其他講座：名稱及資格得由捐贈者與校長商定之。

四、菁英特聘教授：

- (一)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 曾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資格，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三) 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資格，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四)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授予之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項(如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藝術教育貢獻獎等)，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五) 最近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五、特聘教授：

- (一) 教育部或國科會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累計三次。
- (二)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一次。
- (三) 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師，且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

【臨第 1 案附件】

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四) 最近十年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五) 最近十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六) 最近五年內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民間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第一項各款所述「最近五年內」起計方式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且不得重複採計。

女性教師曾於前項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每一胎延長年限二年。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為優聘教師：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三、最近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四、最近三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民間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第四條 本校應組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負責評審各單位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提聘案。

遴聘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如委員經推薦為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候選人時，應迴避審查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

遴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十一月一日至次年十月底止，為無給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查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第五條 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菁英特聘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之推薦，由提聘單位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提經系級、院級教評會推薦，再提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六條 彈性薪資標準如下：

一、特聘講座教授：每月彈性薪資五萬元。

二、講座教授：每月彈性薪資三萬元。

三、其他講座：講座彈性薪資依捐贈合約規定辦理。

講座彈性薪資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校長諮商審議委員會後訂定之，「其他講座」之講座彈性薪資金額與期限依合約而定。

四、菁英特聘教授：每月彈性薪資二萬元。

【臨第 1 案附件】

五、特聘教授：榮譽職。

六、優聘教師：每月彈性薪資一萬五千元。

菁英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菁英特聘教授彈性薪資自動終止。

支領本條彈性薪資者，與其他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

第七條 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菁英特聘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聘期為三年。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菁英特聘教授及特聘教授聘期屆滿後得被推薦續聘之，累計三次者，具終身講座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

第八條 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菁英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每學年度敦聘人數視經費而定。

第九條 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含終身講座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如於聘任期間離職、退休或發生有損校譽之情節重大，且經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應終止聘任。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及國科會編列撥補之經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臨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法草案參考來源彙整表

1120116

| 現行法規 | 參考修正草案 | 修法參考學校 |
|---|---|---|
|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與聲譽，<u>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u>訂定「<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與聲譽，特訂定「<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設置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參考中興大學設置優聘教師。</p> |
|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其升等教授後，獲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得聘為講座或特聘教授：</p> <p>一、講座教授</p> <p>(一)諾貝爾獎級學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三)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p> <p>(四)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p> <p>(五)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每年獲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補助，連續三年。</p> <p>(六)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p> |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其升等教授後，獲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u>得申請為以下</u>：</p> <p>一、特聘講座教授：</p> <p>(一)諾貝爾獎級學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u>或國外院士</u>。</p> <p>(三)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二、講座教授：</p> <p><u>(一)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累計二次以上。</u></p> <p><u>(二)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u></p> <p><u>(三)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u></p> <p>三、其他講座：名稱及資格得由捐贈者與校長商定之。</p> | <p>(二)參考中興、嘉義、台北、屏東、彰師、聯合、宜蘭、<u>高雄</u>大學條文</p> <p>(二)參考中興、中正、屏東、彰師、宜蘭大學條文</p> <p>(三)參考中興、嘉義、彰師、宜蘭、聯合、高雄大學條文</p> <p>三、參考嘉義大學條文</p> |

【臨第 1 案附件】

| 現行法規 | 參考修正草案 | 修法參考學校 |
|--|--|---|
| <p>二、特聘教授</p> <p>(一)教育部或國科會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累計三次。</p> <p>(二)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一次。</p> <p>(三)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p> | <p>四、菁英特聘教授：</p> <p>(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曾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資格，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資格，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四)最近十年內獲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授予之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項（如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藝術教育貢獻獎等），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五)最近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p> <p>五、特聘教授：</p> <p>(一)教育部或國科會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累計三次。</p> <p>(二)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一次。</p> <p>(三)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師，且</p> | <p>(一) 參考中興大學條文</p> <p>(二) 參考中興大學條文</p> <p>(三) 參考中興大學條文</p> <p>(四) 參考彰師大學條文</p> <p>(五) 參考彰師大學條文</p> <p>原條文保留</p> <p>原條文保留</p> <p>(三) 參考中興大學條文</p> |

【臨第 1 案附件】

| 現行法規 | 參考修正草案 | 修法參考學校 |
|------|---|---|
| | <p>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四)最近十年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五)最近十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p> <p>(六)最近五年內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民間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第一項各款所述「最近五年內」起計方式比照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且不得重複採計。</p> <p>女性教師曾於前項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每一胎延長年限二年。</p> | <p>(四) 參考中興大學條文</p> <p>(五) 參考彰師大學條文</p> <p>(六) 參考嘉義大學條文</p> <p>參考中興大學條文</p> <p>參考彰師大學條文</p> |
| | <p>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p> | |

【臨第 1 案附件】

| 現行法規 | 參考修正草案 | 修法參考學校 |
|--|--|---|
| | <p>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為優聘教師：</p> <p>(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p> <p>(三)曾於近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p> <p>(四)最近三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民間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 <p>(一)參考中興大學條文</p> <p>(二)參考中興大學條文</p> <p>(三)參考彰師大學條文</p> <p>(四)參考嘉義大學條文</p> |
|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經下列程序之一得推薦及敦聘為講座或特聘教授：</p> <p>一、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二、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三、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 <p>第四條 本校應組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負責評審各單位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提聘案。遴聘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如委員經推薦為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候選人時，應迴避審查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 <p>參考嘉義、台北及中興、宜蘭大學條文</p> |

【臨第 1 案附件】

| 現行法規 | 參考修正草案 | 修法參考學校 |
|---|---|---|
| |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 | |
| | 遴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十一月一日至次年十月底止，為無給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查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 參考嘉義大學條文 |
| <p>第四條 各單位推薦講座及特聘教授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個人學經歷、最近 5 年著作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p> | <p>第五條 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之推薦，由提聘單位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於 4 月底前提經系級、院級教評會推薦，再提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p> | 參考宜蘭大學條文 |
| | <p>第六條 獎助金得依合約按月致送，標準如下： 一、特聘講座教授：每月獎勵金五萬元。 二、講座教授：每月獎勵金三萬元。 三、其他講座：講座獎助金依捐贈合約規定辦理。講座獎助金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校長諮商審議委員會後訂定之，「其他講座」之講座獎助金金額與期限依合約而定。</p> | <p>一、自訂 二、自訂 三、參考嘉義大學條文</p> |
| | <p>四、菁英特聘教授：每月獎勵金二萬元。 五、特聘教授：榮譽職。 六、優聘教師：每月獎勵金一萬五千萬元。</p> | <p>四、自訂 六、自訂</p> |

【臨第 1 案附件】

| 現行法規 | 參考修正草案 | 修法參考學校 |
|---|---|-----------------------|
| | <p>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p> <p>支領特聘教授獎助金者，與其他獎勵金或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p> | <p>參考台北大學條文</p> |
| <p>第五條 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聘期為三年。聘期屆滿後得被推薦續聘之，累計三次者，具終身講座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p> | <p>第七條 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菁英特聘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聘期為三年。</p> <p>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菁英特聘教授及特聘教授聘期屆滿後得被推薦續聘之，累計三次者，具終身講座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p> | <p>條次修正</p> |
| | <p>第八條 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每學年度敦聘人數視經費而定。</p> | <p>參考宜蘭大學條文</p> |
| <p>第六條 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含終身講座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如於聘任期間離職、退休或發生有損校譽之情節重大，且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應終止聘任。</p> | <p>第九條 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含終身講座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如於聘任期間離職、退休或發生有損校譽之情節重大，且經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應終止聘任。</p> | |
| | <p>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及國科會編列撥補之經費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p> | <p>參考嘉義、屏東、宜蘭大學條文</p> |
|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p>參考高雄、宜蘭大學條文</p> |